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天发改投〔2025〕22号

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天台县特色农产品 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台县街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街政函〔2025〕3号关于要求审批长三角一体化天台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天台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特色农产品加工中心、科技助农研发及供应基地、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特色农业中心街、路灯照明、新能源充电及光伏等供应网络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 21.47 亩，总建筑面积 14219 平方米，特色农产品加工中心建筑面积约 8250 平方米，科技助农研发及供应基地建筑面积约 5969 平方米，改造特色农业中心街长约 257 米，建设 5 个充电站，安装 50 组充电桩，同步建设约 500 千瓦的屋顶光伏设施。

三、项目用地及建设地址

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地址为天台县街头镇。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投资 12120.24 万元，资金来源由财政统筹安排。

五、其他

下阶段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本项目应在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下，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项目风险管理控制，避免因历史问题、施工安全、建设程序等控制不到位而引起社会不稳定风险。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天台县委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

项目代码：2501-331023-04-01-277875

